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龙州新兴电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龙州新兴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终端机、规格型号：希沃华腾DZ0826-0187）¹，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产品名称：终端机、规格型号：希沃华腾DZ0826-018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终端机/规格型号：希沃华腾DZ0826-0187）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终端机/规格型号：希沃华腾DZ0826-0187）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触摸式终端设备（配置一）、规格型号：BH86EC），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产品名称：触摸式终端设备（配置一）、规格型号：BH86E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触摸式终端设备（配置一）、规格型号：BH86E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触摸式终端设备（配置一）、规格型号：BH86E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触摸式终端设备（配置二）、规格型号：BH86EC），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产品名称：触摸式终端设备（配置二）、规格型号：BH86E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触摸式终端设备（配置一）、规格型号：BH86E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触摸式终端设备（配置二）、规格型号：BH86E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龙州新兴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